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書
7	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17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18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19	企業管治
20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22	其他資料
23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4	簡明綜合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31	概論
3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34	分項資料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5	淨利息收入
4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47	淨買賣收入
48	其他營業收入
49	營業支出
50	商譽減值評估
50	稅項
5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51	股息
51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52	衍生金融工具
53	證券投資
55	金融資產的轉移
56	貸款及其他賬項
59	投資物業
61	物業及設備
62	預付土地租金
62	無形資產
6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63	客戶存款
63	存款證及已發行債券

目錄

64	借貸資本
64	遞延稅項
66	額外股本工具
67	到期情況
69	關聯方交易
70	估計
70	比對數目
71	補充資料
7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75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
76	國際債權
77	逾期及重組資產
78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80	貨幣風險
81	或有負債及承擔
82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84	其他財務資料
84	綜合基準
85	風險管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宗建新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劉惠民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主席)
朱春秀先生
王恕慧先生
李 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李家麟先生
王恕慧先生
馬照祥先生
余立發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照祥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凱傑先生 (財務總監)
許洛聖先生 (風險總監)

提名委員會

張招興先生 (主席)
朱春秀先生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李家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立發先生 (主席)
謝德耀先生
張招興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風險委員會

朱春秀先生 (主席)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 鋒先生
余立發先生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許洛聖先生 (風險總監)
陳凱傑先生 (財務總監)
曾昭永先生 (營運總監)
吳余錦萍女士 (個人銀行主管)
朱惠雄先生 (企業及機構主管)
李婉華女士 (企業銀行業務主管)
葉巨然先生 (信貸風險管理主管)
黎穎雅女士 (公司秘書)

公司資料

於2016年8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852) 3768 1111
傳真：(852) 3768 1888
環球銀行財務電信代號：LCHB HK HH
網址：<http://www.chbank.com>
電郵：info@chbank.com



智能手機快速上網代碼

主要法律顧問

凱威萊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周卓如律師行
孖士打律師行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及簡稱

本銀行(1)股份、(2)於2020年到期之後償票據及(3)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代號及簡稱分別為(1) 01111 (創興銀行)、(2) 04327 (CH BANK N2011)及(3) 05804 (CH BANK UCS)。

自2014年成為越秀集團成員以來，創興銀行推出連串改革，並重新專注於業務增長。全賴專業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本銀行如期向業務拓展目標邁進。

儘管內地及香港經濟於2016年上半年增長放緩，整體貸款需求下降，本人欣然宣佈，創興銀行於2016年上半年之核心業務及整體財政穩固健全、資產質素良好、核心業務之盈利質量有所提高。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6.66億元，相比去年同期，按年增加8%；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5.92億元。由於2015年上半年出售非核心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淨溢利較高，加上2015年第3季進行供股後股份數目增加50%，致使2016年上半年每股盈利降為港幣0.79元，低於去年同期。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為每股港幣0.15元，並且，為審慎起見，董事會認為應保留本銀行之資本，故此在考慮股息水平時不計算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除稅後）。剔除該等出售非核心資產淨溢利後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72元（2015年：每股港幣1.04元），派息比率為20.83%（2015年：20.19%）。

2016上半年主要財務比率如下：

- 股東資金回報率：7.98%（年度化）
-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43.01%
- 於2016年6月30日總資本比率：17.12%
- 於2016年6月30日一級資本比率：14.90%
- 於2016年6月30日貸款與存款比率：71.78%

截至2015年年底，越秀集團為廣州市資產規模最大的國有企業，集團作為創興銀行的大股東，一直積極支持創興銀行業務發展策略，尤以國內拓展為甚；憑藉此獨特發展優勢，廣州已成為創興銀行進軍內地省市發展的橋頭堡。創興銀行於內地由2014年前僅有汕頭分行的有限條件上迅速穩健發展，截至2016年6月底，本銀行已設立廣州及汕頭2間分行，及廣州天河、佛山及南沙自貿區3間支行。

創興銀行擁有68年之鞏固基礎，未來將持續拓展本地業務及吸納新客戶；同時部署內地重點區域網點發展步伐及構建國內客戶基礎，長遠實現亞太區國際化戰略佈局。

中國內地在過去數年對全球經濟增長貢獻達三分之一，為目前亞洲經濟增長最快的地方，預期下半年增速放緩，惟仍有利香港經濟發展。「滬港通」及「基金互認」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5年7月推出，而「深港通」實施方案近日已獲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宣佈原則上批准「深港通」的架構，預計於年底前啟動。該等金融政策將深化粵港資本市場互聯互通，進一步驅動香港金融業發展勢頭。

隨著「一帶一路」策略逐步落實，香港作為區內超級聯繫人角色份量與日俱增，長遠有利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架構及強化離岸人民幣中心之地位；本銀行將致力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並因應客戶需要趨勢及為「一帶一路」沿線基建項目提供融資及理財服務。

鑑於2016年之環球經濟氛圍複雜，本銀行之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儘管宏觀經濟情況持續波動，內地持續經濟微調改革而衍生之跨境金融服務需求將帶來新機遇。本銀行將審時度勢，積極優化業務產品及服務迎合瞬息萬變之市場。創興銀行將平衡各方機遇及挑戰，制定審慎風險管理架構；且將因應多變的營商環境及監管要求調適風險胃納，以增強資本實力及達致可持續發展。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董事在不同範疇上提供寶貴指導及建議，協助創興銀行穩步前進，同時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嚴峻環境下努力不懈並創出佳績。本人並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長久支持與信任致以謝忱。

張招興

主席

香港，2016年8月22日

環球經濟

2016年上半年，環球經濟疲弱，先進經濟體系輕微增長，惟復甦程度不一。

歐洲央行於3月推出多項刺激經濟措施，包括調低基準利率及存款利率、擴大量化寬鬆規模與購買資產種類等，並預警歐元區經濟續面臨下行風險，量化寬鬆結束期限有需要時會延長。英國於6月23日公投以決定是否脫離歐盟。脫歐結果公佈當日，全球風險資產急速下挫、金融及外匯市場劇烈震盪。英鎊下挫11%，創31年以來新低，歐元下跌2.3%，在岸人民幣兌美元亦創5年半新低。日圓成為資金避風港，日圓兌美元曾升見98.92，單日飆升近7%。環球股市同時應聲下挫，亞洲股市亦呈5年來最急跌勢，恒生指數於當日曾大跌逾1,200點，收市錄得跌幅約600點。作為全球第5大經濟體，英國脫歐公投之後其AAA最高主權評級被國際評級機構調低，評級展望被下調至負面。文翠珊於7月中旬接替請辭之卡梅倫成為英國新首相，承諾會為英國爭取最好的脫歐條件，並在今年底之前不會啟動脫歐程序。英國脫歐對經濟的全面影響仍有待觀察，脫歐或會為英國、歐元區以至世界其他經濟體帶來長期不確定因素。

美國經濟繼續溫和增長，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於7月議息會議後決定維持聯邦基金利率在0.25至0.5厘，並表示威脅美國經濟前景的短期風險已減少，聯儲局將密切關注其通脹指標及全球經濟和金融形勢。

中國經濟增長仍然持續放緩，中央政府表明在調整轉型時期，經濟增長短期內雖難免有波動，但將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中國今年上半年經濟增長為6.7%。配合於二十國集團會議上提出「穩健略偏寬鬆」貨幣政策，人民銀行3月1日起下調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以支持經濟增長。此外，針對英國脫歐，人民銀行表明已做好應對預備方案，將繼續實行穩健貨幣政策，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及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穩定。

外圍宏觀經濟環境轉差、環球經濟增長乏力以至全球證券及貨幣市況大幅波動、環球貿易放緩及貿易保護主義上漲威脅全球化，引致香港的商品及服務環球貿易數字於2016年首3個月分別下跌3.6%及4.9%，而整體投資因受資產價格調整影響下跌10%。本地消費受負面經濟氣氛和旅客消費減少拖累，零售業受重創，2016年首6個月總銷貨價值較去年同期下跌10.5%，導致香港經濟進一步放緩。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實質增長僅1.2%。惟勞工市場保持穩定，失業率於第2季維持在3.4%之低水平。上半年樓市交投淡靜，整體物業註冊量錄得逾26,500宗，按半年計創近20年來有紀錄新低。股市方面，上半年經歷美國加息威脅、內地A股市場波動，以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分歧等，恒生指數於5月曾一度跌至18,319點低位，上半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20,794點，上半年累跌5.1%，每日平均成交金額較去年同期下跌46%。

業績報告及溢利分析

以下概述本銀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按未經審核及綜合方式計算的業績總結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	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百分比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1. 淨利息收入	982,710	845,499	+16.23
2.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25,006	185,173	-32.49
3. 淨買賣收入	45,087	42,104	+7.08
4. 其他營業收入	71,692	68,740	+4.29
5. 營業支出	558,311	526,114	+6.12
6.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666,184	615,402	+8.25
7. 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	16,483	11,164	+47.64
8.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591,973	725,967	-18.46
9. 股東資金回報率(附註一)	7.98% (按年計)	14.89% (按年計)	-46.41
10. 每股盈利(附註二)	港幣0.79元	港幣1.44元	-45.14
11. 淨息差	1.63%	1.51%	+7.95
12. 營業收入與開支比率	45.60%	46.09%	-1.06
13.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3.01%	37.23%	+15.53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14. 客戶貸款總額	64,383,412	63,600,012	+1.23
15. 減值貸款比率	0.10%	0.04%	+150.00
16. 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	445.58%	1,086.86%	-59.00
17. 經重組貸款比率	0.38%	0.00%	+100.00
18. 客戶存款總額	88,018,513	99,392,364	-11.44
19. 貸款對存款比率	71.78%	59.01%	+21.64
20. 證券投資	31,218,376	31,486,824	-0.85
21. 資產總額	126,274,208	127,837,646	-1.22
22. 每股資產淨值 (扣除額外股本工具 但未扣除中期股息)	港幣20.04元	港幣19.61元	+2.19
23. 總資本比率	17.12%	17.73%	-3.44
24. 一級資本比率	14.90%	15.22%	-2.10
2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38%	12.60%	-1.75

附註：

- (一) 股東資金回報率內已計入有關期間之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
- (二) 計算每股盈利時已扣除有關期間內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的分派，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每股溢利亦已考慮本銀行於2015年第3季完成供股的因素後而重申。

主要財務數據分析

按未經審核之綜合方式計算，於2016年上半年，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6.66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8%，即使借貸需求淡靜，金融市場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及英國決定脫離歐盟而波動，本銀行營業溢利仍然能夠維持增長。

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6%至港幣9.83億元。淨息差較去年同期增加12個基點至1.63%。經積極管理銀行資產及負債，本銀行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得以改善。本銀行於2015年9月供股後，付息負債減少及存款息率下降，促使本銀行整體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節省達24%，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及擴闊淨息差。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下跌32%至港幣1.25億元，主要由於證券買賣佣金收入下跌57%。鑒於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量下降，客戶交易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大減。代理服務收入增長可觀，達87%，部份抵銷了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下跌的影響。代理服務收入增長，主要來自銷售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產品。客戶外匯業務增長穩健，令淨買賣收入上升7%至港幣4,500萬元。

雖然本銀行繼續為未來發展而投資，尤其是人力資源、國內網點及科技，營業開支較去年同期僅增加6%，是嚴控成本所致。營業收入與開支比率改善至45.60%。

2016年上半年之貸款減值準備的淨支出為港幣1,60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100萬元。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為港幣6.5億元，較去年同期改善8%。

與2015年同期相若，若干視為對非核心業務資產（「非核心資產」）已經出售。因此，截至2016年6月止之6個月錄得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為港幣5,700萬元。然而，該等淨溢利遠低於2015年同期錄得之出售非核心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之總溢利港幣2.19億元。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5.92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8%，折合股東資金回報率按年計為7.98%，每股盈利港幣0.79元。扣除2015年及2016年度出售非核心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除稅後），2016年上半年之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與去年相若。

與2015年12月31日比較，2016年6月30日的客戶貸款總額上升1%至港幣643.83億元。期內，根據國內銀行發出之信用證而再貼現之票據到期後，貿易票據已減少82%至港幣8.64億元。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及國內利率下調，已引致市場內有關業務量減少。2016年上半年，本銀行在香港向國內客戶貸款，繼續擴大跨境業務，其他客戶貸款實際上升8%至港幣630.20億元。有賴於審慎信貸風險管理，令貸款資產質素維持良好，減值貸款比率為0.10%；不履行貸款比率為0.88%，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為446%。減值貸款及不履行貸款均有足夠的抵押品作抵押。

鑒於本銀行於供股後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本銀行可適度地調整客戶存款組合。與2015年12月31日比較，2016年6月30日的客戶存款總額下跌11%至港幣880.19億元。2015年12月的客戶存款總額包括一筆本銀行為個別客戶作資本市場活動結算行之短期存款。扣除有關短期存款，客戶存款總額在2016年上半年應下跌7%。

在6個月期間內，資產總額下跌1%至港幣1,262.74億元。扣除上述短期存款所致之存放同業款項後，資產總額在2016年上半年應增加2%。雖然國內及澳門資產增長加快至9%，於2016年6月30日，本銀行的香港資產比重仍然達到91%。

由於更有效地管理資產及負債，本銀行之貸款對存款比率水平由2015年12月之59.01%提高至2016年6月之71.78%，而流動性維持比率仍然處於審慎水平，在2016年上半年之平均值為43.01%。

主要受銀行同業發出之信用證相關之貿易票據減少，並由風險加權比重較高之企業貸款取代，總資本比率由2015年12月之17.73%下跌至2016年6月之17.12%，一級資本比率為14.90%，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2.38%。

總括而言，本銀行之核心業務及財政穩健性均穩固、資產質素良好、減值貸款比率低、撥備覆蓋率高，以及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認為應審慎保留本銀行之資本，以便更有效地符合《巴塞爾協定三》項下之新規定。就此，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並定於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派發予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2015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21元已於2015年9月16日派發）。

人民幣金融債券（熊貓債）

創興銀行於2016年2月19日獲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以註冊制方式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金融債券。為配合中國境內發展，本銀行於2016年5月20日發行第1期熊貓債，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為3.6%，利息按年繳付1次；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最低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經由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創興銀行及本期債券信用評級皆為AAA。

創興銀行是2016年第1間發行熊貓債的香港銀行，亦是繼2015年本港3間發鈔銀行發行熊貓債後的首間境外商業銀行。若以人民幣30億元的發行總規模計算，此次發行亦為本銀行歷史上在資本市場公開發行債券的最大額度。

業務回顧

企業銀行

創興銀行致力為有跨境金融服務需求的目標客戶群提供一站式銀行產品及服務平台。本銀行將繼續專注為香港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及中小企業等核心客戶群提供適切的銀行服務。此外，繼早前參與香港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本銀行現亦全力支持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2016年上半年，本銀行已投放適當資源以拓展新業務及吸納新客戶，當中包括大型國有企業及國內主要地方政府屬下企業，初步成績令人鼓舞。

本銀行重點發展交叉營銷以迎合客戶不同需要，尤其著重利率及貨幣對沖交易以應對市場目前不穩狀況。2016年上半年，本銀行之企業貸款總額錄得穩健增長，當中非利息收入亦較2015年同期改善。

個人銀行

貸存業務

本銀行積極拓展及維繫目標客戶群，以帶動銀行的增長。透過連串推廣及開拓新客戶群，本銀行維持穩固的存款基礎，以配合貸款、財富管理、跨境金融業務的發展及符合監管機構的流動資金要求。

零售貸款業務錄得溫和增長，儘管自2015年年底樓市交投持續放緩，本銀行於2016年上半年的住宅按揭貸款餘額仍錄得平穩升幅。另外，本銀行大力發展各銷售渠道及跨境業務平台，以配合客戶需要，並積極在各個平台推廣業務，爭取收益。

財富管理業務

2016年上半年投資市場甚為波動，美國加息效應，英國脫歐公投及內地經濟放緩影響投資者情緒。儘管投資氣氛持續薄弱，本銀行成功引入更多基金公司作為合作夥伴，令基金業務收入仍錄得穩定增長。本銀行亦致力增加財富管理產品的種類，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另外，客戶對人壽保險的需求增加，令壽險業務的佣金收入顯著增長。

卡業務

2016年上半年，透過宣傳活動及不斷吸納新客戶，本銀行信用卡簽賬金額及應收賬款維持於2015年同期水平。縱使整體零售市道持續疲弱，Visa及萬事達卡收單金額仍較2015年同期錄得輕微增長，惟內地遊客人數下跌，令銀聯卡收單金額較2015年同期減少。展望下半年，本銀行將積極拓展商戶收單業務以提高收益。

金融市場業務

本銀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運作、外匯服務、債務證券投資及本銀行整體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管理。於過去12個月，本銀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金融市場部，以密切監控市場波動，利用各種工具，管理流動資金及加強資產回報，並確保所有業務均在嚴謹之風險管理下進行。

新團隊亦積極為客戶提供符合其需要的匯率對沖、貿易及金融市場服務，並將重點發展交叉營銷，為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以迎合不同的需要。憑藉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優勢，本銀行一直致力投入各項資源，不斷為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其他機構客戶以及國內企業提供跨境金融市場解決方案。

為了進一步利用分行網絡以及企業客戶資源，秉承客戶至上的宗旨，本銀行致力優化金融市場產品和服務。本銀行著重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在提升客戶滿意度的同時，增加市場份額。

儘管去年人民幣對美元呈現下跌趨勢，以及香港人民幣存款總額下降，本銀行將繼續發展人民幣財資產品及服務。本銀行亦計劃進一步深化人民幣貿易融資業務，靈活管理境內外人民幣流動性配合人民幣國際化的發展。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帶來之商機，本銀行將會推出更多創新產品與業務。

透過成立新團隊，積極加強技術及資源投放，本銀行2016年上半年相關業務的利息及非利息收入均錄得強勁增幅。

資產管理業務

自2013年取得「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的額度，本銀行積極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因應市場趨勢，除了於RQFII框架下建立更創新的產品外，本銀行將發展及推出其他非傳統的資產管理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的理財需求。

國內業務

2016年上半年，本銀行廣州分行正式開業，而深圳分行之籌建申請，已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本銀行將抓緊時間開展籌建工作；籌建中的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支行也將在第3季開業。本銀行於國內的服務網絡建設仍在起步階段，但已為日後發展建立穩固的基礎。

2016年6月，南沙自貿區政府聯合本銀行等單位共同推出商事服務「香港通」服務，利用本銀行在香港地區的網點，為有意在南沙自貿區設立公司的港人港企、海外投資者提供商事登記代辦服務。

本銀行已連續3年參與「中國（廣州）國際金融交易博覽會」。今年6月，本銀行在廣州舉行的博覽會上向各界展示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並藉著活動與出席的金融同業及市民大眾互相交流，為未來業務發展創造良機。

本銀行將積極利用廣東自貿區政策，建立本銀行跨境服務平台，全面聯通粵港兩地個人及企業金融服務，發展成為具有競爭力的跨境銀行。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創興證券）

於2016年上半年，香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金額按年下降46%。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證券，亦錄得較低的成交量及盈利。儘管面對複雜多變的環球因素，上半年經電子渠道之成交量比率仍較2015年同期增長14.6%，而利息收入亦較2015年同期上升12.4%。

預期下半年若持續沒有利好消息刺激下，整體交投量仍會較為反覆偏軟。本銀行已因應目標客戶的需要，精簡運作流程，提高生產力及效率，以抓緊將於本年底前出台之新獲批的「深港通」所帶來的機遇。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

2016年上半年本港保險行業市況競爭劇烈，整體承保利潤下降，加上投資回報受外圍環境影響，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保險於2016年上半年業績仍然表現穩定，保費收入及承保利潤均較2015年同期錄得增長。展望下半年，創興保險將計劃推出新保險產品以供客戶選擇，及繼續運用銀行保險模式開展新業務，發揮本銀行的強大業務網絡潛力，並拓展商機，務求取得更佳成績。

投資未來

在董事會的支持下，本銀行積極為未來發展投放資源，本銀行已委託顧問公司協助作出策略性定位及聚焦服務領域，冀成為一間著重以客為本並具備跨境服務能力的銀行。本銀行亦已啟動提升資訊科技系統效能項目，預期2至3年內循序完成，以增強業務競爭力，同時為本銀行拓展國內業務奠定基礎。

與此同時，本銀行將持續改善電子渠道之產品和服務，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升客戶體驗。

企業責任

本銀行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優質銀行服務，不斷強化產品服務範圍及優化分行服務環境，為客戶提供更高質素、便捷之銀行服務。本銀行其中2間分行，大埔太和廣場分行及青衣長發邨分行，先後於本年度3月遷往新址營業。新分行採用全新設計，以配合「新地點·新面貌」主題，務求為客戶帶來更寬敞更舒適的分行環境，提供嶄新的服務體驗。本銀行除位於中環之總行以外，本地分行數目現時為45間；國內分行及支行數目則共有5間。

本銀行致力以公平原則對待各員工，並已推行新獎勵制度以嘉許優秀表現的員工。本銀行將繼續檢討並推行措施以改善員工福利及工作環境。

環境保護亦是本銀行致力推動的項目。本銀行會於可行情況下實行無紙化，以簡化流程及提倡環保理念。

本銀行積極參與及支持慈善團體之公益活動，於2016年第9度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本銀行透過香港各區營業網點，不時為慈善團體進行社區籌款活動，本年度更獲東華三院頒發「慈善獎券勸銷獎」以表揚本銀行協助該院籌募所需經費。

企業管治

本銀行充份明白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銀行之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銀行已投入不少資源，並採取及執行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獎項

本銀行秉承與中小企業攜手發展的宗旨，致力為中小企提供多元化的銀行服務。本銀行於本年6月第8度榮膺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舉辦之「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象徵本銀行的服務方針獲業界一致確認。

2016年3月，本銀行連續第8年榮獲紐約梅隆銀行頒贈「清算直通處理付款格式卓越獎」，獲獎指標為本銀行之超卓清算報文標準化，以及美元報文由電腦全自動清算而不需經由人手修正程序直接付款高達95%以上，服務備受肯定。

前景

預期未來數月環球金融市場將持續動盪，2016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已下調至3.1%。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受全球性波動影響，本港的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競爭更趨激烈。本銀行將繼續堅持穩健及審慎經營理念，鞏固香港業務同時把內地業務的新發展立足廣州，並逐步在廣東省內的珠三角地區建設分支機構，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保持穩健增長。

2016年正值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本銀行將抓緊國家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及「一帶一路」重大戰略帶來的契機，並憑藉本銀行悠久發展所形成的經營優勢、客戶優勢，加上越秀集團的持續支持，本銀行將加快發展跨境金融服務，全面聯通粵港兩地個人及企業金融業務。

謹致謝忱

2016年上半年經歷動盪不安，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各成員的睿智領導，以及在確立業務策略方向時所給予的強大支持。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全憑各位辛勤不懈、熱誠投入以成就理想成績。本人謹代表全體員工對各位股東、廣大客戶及業務夥伴長期的信任與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梁高美懿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6年8月22日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該登記冊」）所記錄，又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銀行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下列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持有本銀行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好倉／淡倉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權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李鋒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172,900	—	—	172,900
李家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3,200,000	—	—	3,20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該登記冊的記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銀行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再者，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彼等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除上述某些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已披露之權益外（如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各方持有本銀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¹ 股本 之百分比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²	好倉	實益持有人	489,375,000	75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9,375,000	75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9,375,000	75

附註：

- 1 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652,500,000股份計算。
- 2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而越秀企業則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披露的本銀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銀行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有關本銀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之通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銀行乃按《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督的法定機構。本銀行致力秉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本銀行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規定，如上市公司有任何偏離該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上市公司需要在中期報告內，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銀行一直遵守該守則內所有的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守則條文有偏離外：

1.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所有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銀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2.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守則條文第E.1.2條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張招興主席、朱春秀非執行董事及李鋒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本銀行以外的突如其來的業務，而未能出席本銀行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之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2016年周年大會」）。謝德耀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健康理由，未能親身出席2016年周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銀行亦已採納其自行訂立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標準。經本銀行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銀行自行訂立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的所需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有關董事資料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6年5月27日起出任為本銀行行政總裁於2016年6月17日退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6年5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銀行替任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6年5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及替任行政總裁
王恕慧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6年7月21日起獲委任為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8月19日起退任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李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6年7月21日起獲委任為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3月23日期間出任為本銀行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3日期間，有權收取港幣8,962元作為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額外年度酬金

董事姓名	變動
鄭毓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16年度起，有權收取港幣80,000元作為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港幣40,000元作為出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的額外年度酬金
李家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16年度起，有權收取港幣80,000元作為出任特設董事會委員會主席的額外年度酬金 自2016年6月10日起獲委任為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16年3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銀行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2016年度起，有權收取港幣40,000元作為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額外年度酬金（並因其自2016年3月23日起出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按比例作出調整）
廖鐵城先生 前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16年5月13日起退任本銀行董事及辭任副行政總裁

現於聯交所上市

^ 前稱廣州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16年7月6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資料外，本銀行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而作出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2016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並定於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派發予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2015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21元已於2015年9月16日派發）。

過戶日期

由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至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2016年中期現金股息，務須不遲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向本銀行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票，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銀行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股份。

刊發2016年中期報告

2016年中期報告備有中文及英文印刷本，以及載於本銀行網站(<http://www.chban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電子版本。為支持環保，本銀行鼓勵各股東以電子方式閱覽本銀行的公司通訊。股東可隨時在合理時間內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通過本銀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發送電郵至chbank.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本銀行，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以更改其收取本銀行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

致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4至7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8月22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463,019	1,479,516
利息支出		(480,309)	(634,017)
淨利息收入	6	982,710	845,499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5,200	224,449
費用及佣金支出		(40,194)	(39,27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7	125,006	185,173
淨買賣收入	8	45,087	42,104
其他營業收入	9	71,692	68,740
營業支出	10	(558,311)	(526,114)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666,184	615,402
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	19	(16,483)	(11,164)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		649,701	604,238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52,13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58)	3,80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57,307	65,983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20	-	100,769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9,485)	-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808	37,422
除稅前溢利		707,273	864,352
稅項	12	(115,300)	(138,385)
期內溢利			
—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13	591,973	725,96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HK\$0.79	HK\$1.44

刊於第31至70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591,973	725,967
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12,475)	(584)
期內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之溢利	75,308	112,665
因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9,485	-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57,307)	(65,983)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9,456	10,887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14,133)	(18,36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721)	1,4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8,613	40,0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00,586	766,0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600,586	766,066

刊於第31至70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5	23,119,696	21,431,894
存放同業於1至12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3,817,525	7,751,110
衍生金融工具	16	358,099	577,6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	241	271
可供出售之證券	17	25,452,046	22,800,02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7	5,766,089	8,686,5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9	66,459,732	65,386,648
聯營公司權益		252,838	247,901
投資物業	20	263,710	264,222
物業及設備	21	641,500	627,777
預付土地租金	22	2,236	2,269
遞延稅項資產	28	5,670	10,744
無形資產	23	134,826	50,606
資產總額		126,274,208	127,837,646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5,611,758	5,728,31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4	10,959,317	3,322,683
客戶存款	25	88,018,513	99,392,364
存款證	26	469,979	351,962
衍生金融工具	16	953,490	844,778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012,049	1,124,688
應付稅款		235,863	135,457
已發行債券	26	1,740,440	-
借貸資本	27	1,870,916	1,819,591
遞延稅項負債	28	10,776	10,069
負債總額		110,883,101	112,729,905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資金			
股本		5,435,904	5,435,904
額外股本工具	29	2,312,030	2,312,030
儲備		7,643,173	7,359,807
資金總額		15,391,107	15,107,741
負債及資金總額		126,274,208	127,837,646

刊於第31至70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股本	額外 股本工具	商譽	投資 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公積金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435,904	2,312,030	(182)	140,772	158,018	1,388,500	(15,030)	663,000	5,024,729	15,107,741
期內溢利	-	-	-	-	-	-	-	-	591,973	591,973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	(12,475)	-	-	(12,475)
期內可供出售證券										
其公平值調整之溢利	-	-	-	75,308	-	-	-	-	-	75,308
因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而										
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9,485	-	-	-	-	-	9,485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57,307)	-	-	-	-	-	(57,307)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所得稅影響	-	-	-	9,456	-	-	-	-	-	9,456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	-	(14,133)	-	-	-	-	-	(14,13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1,721)	-	-	-	-	-	(1,721)
其他全面收益	-	-	-	21,088	-	-	(12,475)	-	-	8,6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088	-	-	(12,475)	-	591,973	600,586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75,795)	-	-	-	-	-	-	-	(75,795)
從保留溢利轉移	-	75,795	-	-	-	-	-	-	(75,795)	-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	(241,425)	(241,425)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										
法定儲備	-	-	-	-	-	-	-	(4,000)	4,000	-
於2016年6月30日	5,435,904	2,312,030	(182)	161,860	158,018	1,388,500	(27,505)	659,000	5,303,482	15,391,107

14

刊於第31至70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股本	股本溢價	商譽	投資	土地及樓宇	公積金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760,317	2,312,030	(182)	230,519	146,647	1,388,500	30,355	573,000	4,342,466	10,783,652
期內溢利	-	-	-	-	-	-	-	-	725,967	725,967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	(584)	-	-	(584)
期內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 調整之溢利	-	-	-	112,665	-	-	-	-	-	112,665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65,983)	-	-	-	-	-	(65,983)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所得稅影響	-	-	-	10,887	-	-	-	-	-	10,887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	-	(18,360)	-	-	-	-	-	(18,360)
所估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1,474	-	-	-	-	-	1,4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40,683	-	-	(584)	-	-	40,0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0,683	-	-	(584)	-	725,967	766,066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75,606)	-	-	-	-	-	-	-	(75,606)
從保留溢利轉移	-	75,606	-	-	-	-	-	-	(75,606)	-
已派末期股息	14	-	-	-	-	-	-	-	(178,350)	(178,3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 法定儲備	-	-	-	-	-	-	-	83,000	(83,000)	-
於2015年6月30日	1,760,317	2,312,030	(182)	271,202	146,647	1,388,500	29,771	656,000	4,731,477	11,295,762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123,350,000元之保留溢利（2015年6月30日：保留溢利為港幣138,807,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金管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刊於第31至70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07,273	864,352
調整：		
淨利息收入	(982,710)	(845,499)
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	16,483	11,164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52,13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58	(3,80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57,307)	(65,983)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	(100,769)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808)	(37,42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	(83,041)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2,751)	396
投資股息收入	(4,892)	(5,252)
折舊	27,176	24,711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33	33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9,485	-
匯兌調整	(10,008)	(1,460)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306,968)	(294,710)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逾3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715,950	(168,301)
逾3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	(606,456)	(90,104)
逾3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款項	4,500,394	(3,892,89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0	(36)
客戶貸款	(787,126)	(5,413,314)
同業貸款	(107,071)	-
其他賬項	(250,901)	(459,467)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同業存款及結餘	(116,555)	(1,705,269)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7,636,634	(1,156,579)
客戶存款	(11,373,851)	9,994,099
存款證	118,017	(459,557)
衍生金融工具	(6,970)	134,259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6,805	165,931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	(568,068)	(3,345,944)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365)	(4,343)
已付海外稅款	(13,322)	(34,450)
已收利息	1,052,461	1,108,432
已付利息	(575,980)	(478,235)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105,274)	(2,754,54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		
收取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利息	516,205	273,353
收取投資之股息	4,892	5,252
收取由聯營公司之股息	3,150	3,150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5,031,184)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7,951,516)	(4,488,478)
購入物業及設備	(43,844)	(39,924)
購入無形資產	(82,113)	-
贖回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所得款項	2,941,876	2,645,017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5,690,227	1,184,999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	53,853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95	4,145
投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1,079,072	(5,389,817)
融資業務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740,244	-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32,717)	(30,616)
支付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41,425)	(178,350)
額外股本工具票息支出	(75,795)	(75,606)
融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1,390,307	(284,572)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額(減額)	2,364,105	(8,428,929)
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022,227	24,746,835
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386,332	16,317,906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	3,049,776	7,547,651
原定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16,818,806	7,736,724
原定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外匯基金票據	-	499,993
原定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存放同業於1至12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1,517,750	533,538
	21,386,332	16,317,906

刊於第31至70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1. 概論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銀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港幣是本銀行之本位幣。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以供比較，該等比較資料雖摘自本銀行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不構成本銀行該年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就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之額外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所定，本銀行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銀行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提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當中核數師亦無不經保留意見而提述並強調須注意之任何事項，亦不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所載聲明。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週年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除非下列陳述，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政策載於該等週年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系列」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及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當中修訂預期並不對本集團構成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僱員福利」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除外。該3項修訂之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之修訂：

- i) 服務合約

倘實體向第3方轉讓金融資產，而轉讓條件容許轉讓人終止確認資產，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實體披露可能於所轉讓資產保留之所有類別持續參與。該準則提供何謂持續參與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亦因而修訂，以予首次採納者相同指引。

- ii) 中期財務報表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所定額外披露無須特定於所有中期期間披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規定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釐定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率時，重要者為債務之計值貨幣，非所發生之國。評估優良公司債是否具有龐大市場時，乃本乎以該貨幣計值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倘以該貨幣計值之優良公司債並無龐大市場，則應使用相關貨幣之政府債券。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準則中「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資料」所指為何，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中期財務報表與該資料所在位置交互參照。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項目」之修訂本澄清其中關於重要性及匯總、小計之呈報、財務報表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之指引。

修訂雖無具體變動，惟澄清多項呈報事宜，並強調編製時可就自身情況及用者需求而制定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呈報方式。

這些變動提出的主要範疇如下：

- **重要性**：實體不應匯集或分列資料而致隱蔽有用資料。倘資料並不重大，則無須披露；
- **分列及小計**：此等修訂澄清什麼程度的額外小計是可用及其呈列方式；
- **附註**：實體毋須以特定次序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應就自身情況及用者需求而制定附註結構；
- **會計政策**：如何認定應披露的主要會計政策；
- **以權益方法入賬之投資的所得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應按其後會否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而逐項分類。

本集團認為，上述修訂對此中期期間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此中期期間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利用適用於預期全年收入的稅率，確認中期期間收益的稅項。

並未有其他修訂準則或詮釋於此中期期間首次應用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亦是報告分項，是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按本集團的業務劃分評估其表現如下：

1. 企業及個人銀行
2. 金融市場業務
3. 證券業務
4.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認並沒有營業分項是合計於本集團之報告分項內。

3. 分項資料 (續)

本集團在期內之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分析，報告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844,148	615,227	3,016	628	-	1,463,019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382,528)	(97,781)	-	-	-	(480,309)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1)	204,298	-	-	-	(204,298)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1)	-	(204,298)	-	-	204,298	-
淨利息收入	665,918	313,148	3,016	628	-	982,710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7,142	-	48,058	-	-	165,200
費用及佣金支出	(40,152)	-	(42)	-	-	(40,194)
淨買賣收入 (支出)	748	44,397	-	(58)	-	45,087
其他營業收入	60,286	-	-	11,406	-	71,692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803,942	357,545	51,032	11,976	-	1,224,495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599,644	561,843	51,032	11,976		
— 跨業務交易	204,298	(204,298)	-	-		
營業支出 (附註2)	(343,290)	(28,326)	(32,731)	(12,561)	-	(416,908)
貸款減值準備	(16,483)	-	-	-	-	(16,48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58)	-	-	-	-	(5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57,307	-	57,307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	-	(9,485)	-	(9,485)
分項溢利	444,111	329,219	18,301	47,237	-	838,868
未分類企業支出						(141,403)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808
除稅前溢利						707,273

附註：

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項資料 (續)

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68,470,101	56,253,702	351,082	579,908	125,654,793
聯營公司權益					252,838
未分類企業資產					366,577
綜合資產總額					126,274,208
負債					
分項負債	88,497,753	21,719,222	218,081	111,470	110,546,526
未分類企業負債					336,575
綜合負債總額					110,883,101

其他資料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期內資本開支	28,234	348	491	32	96,852	125,957
折舊	20,048	493	948	253	7,541	29,283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33	-	-	-	-	33

3. 分項資料 (續)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922,811	553,190	2,850	665	–	1,479,516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533,263)	(100,754)	–	–	–	(634,017)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1)	259,631	–	–	–	(259,631)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1)	–	(259,631)	–	–	259,631	–
淨利息收入	649,179	192,805	2,850	665	–	845,499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3,499	–	110,950	–	–	224,449
費用及佣金支出	(39,208)	–	(68)	–	–	(39,276)
淨買賣收入 (支出)	484	42,934	–	(1,314)	–	42,104
其他營業收入	53,799	–	–	14,941	–	68,740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777,753	235,739	113,732	14,292	–	1,141,516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518,122	495,370	113,732	14,292		
– 跨業務交易	259,631	(259,631)	–	–		
營業支出 (附註2)	(307,674)	(20,196)	(33,729)	(10,849)	–	(372,448)
貸款減值準備	(11,164)	–	–	–	–	(11,164)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	–	52,135	–	52,13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3,805	–	–	–	–	3,80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65,983	–	65,9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	–	–	100,769	–	100,769
分項溢利	462,720	215,543	80,003	222,330	–	980,596
未分類企業支出						(153,666)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7,422
除稅前溢利						864,352

附註：

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項資料 (續)

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70,307,318	56,156,693	268,686	582,142	127,314,839
聯營公司權益					247,901
未分類企業資產					274,906
綜合資產總額					<u>127,837,646</u>
負債					
分項負債	100,094,959	12,128,623	106,770	104,524	112,434,876
未分類企業負債					295,029
綜合負債總額					<u>112,729,905</u>

3. 分項資料 (續)**其他資料**

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期內資本開支	32,594	231	622	59	6,418	39,924
折舊	17,463	249	956	221	5,822	24,711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33	-	-	-	-	33

不同分項所產生的全部直接費用已歸類到個別的分項之下。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其他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或產品的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及收入並已分別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及收入。這是給主要營運決策人衡量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

沒有單一的外界客戶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及本銀行總營業收入之10%。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的分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項資料 (續)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 (包括以區域分析之總分項收益) 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定居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6年6月30日			
	營業		期內	資產總額	或有負債及		非流動資產
	收入總額	除稅前溢利	資本開支		負債總額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129,476	671,017	103,431	115,373,007	104,228,675	21,631,425	1,221,646
澳門及中國大陸	95,019	36,256	22,526	10,901,201	6,654,426	1,595,220	73,431
總額	1,224,495	707,273	125,957	126,274,208	110,883,101	23,226,645	1,295,077
	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5年12月31日			
	營業		期內	資產總額	或有負債及		非流動資產
	收入總額	除稅前溢利	資本開支		負債總額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993,274	762,054	14,017	117,852,280	106,488,708	17,490,015	1,136,419
澳門及中國大陸	133,171	86,388	25,907	9,965,208	6,241,021	1,148,114	56,008
美國	15,071	15,910	-	20,158	176	1,353	282
總額	1,141,516	864,352	39,924	127,837,646	112,729,905	18,639,482	1,192,709

附註：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淨買賣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 (非流動部份) 及無形資產。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元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沒有包含所有需於年度財務報表中包含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所以在閱讀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應與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4.2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對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作出分析。而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別）。
- 資產或負債以除包括在第一級別內可觀察的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可以是直接輸入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輸入數據（即由價格衍生）（第二級別）。
- 資產或負債以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三級別）。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241	-	-	241
可供出售之證券				
股本證券	190,015	-	357	190,372
債務證券	-	25,228,095	-	25,228,095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225,005	-	225,005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33,094	-	133,094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228,563)	-	(228,563)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724,927)	-	(724,927)
總額	190,256	24,632,704	357	24,823,3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4.2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271	-	-	271
可供出售之證券				
股本證券	189,156	-	359	189,515
債務證券	-	22,553,562	22,972	22,576,534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448,997	-	448,997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28,654	-	128,654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555,674)	-	(555,674)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289,104)	-	(289,104)
總額	189,427	22,286,435	23,331	22,499,193

於兩年期間，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之間並沒有發生任何轉移。

除下表詳述外，本集團之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5,766,089	5,906,068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1,870,916	1,923,672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8,686,530	8,760,760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1,819,591	1,873,249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4.3 估值方法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是根據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買入價來釐定的。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的債務證券、存款證及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的其他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的公平值是根據證券商及市場經紀所提供的參考價格來決定的。此外，本集團會將從價格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所得到的參考價格與其運用估價模式如折算現金流方法計算出來的價格作比較，從而核實債務證券的參考價格。估價模式所運用的主要輸入變數是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利率資料。估價模式的目標是能得出一個可於報告日反映金融工具價格的公平值估計，而這價格是由市場參與者以公平原則來釐定的。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比較約定的遠期匯率及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報價來計量的。

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由利率報價所產生之適用孳息率曲線去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來計量的。

在這段期間，本集團的估值方法並沒有改變。

4.4 金融資產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調節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14,855	14,855
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之淨溢利總額	8,476	8,476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23,331	23,331
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之淨虧損總額	(2)	(2)
出售	(22,972)	(22,972)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357	357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4.4 金融資產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調節（續）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是根據公開市場的資訊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所釐定。當中根據估計，以公平值入賬於第三級別內的投資只佔總資產的一小部份(0.001%) (2015年12月31日：0.02%)。此估值對估計假設相當敏感，當一個或多個假設轉變至合理及有可能的代替假設時，相信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作抵銷；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其是否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是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的總協議及全球性回購總協議（「GMRA」）來進行衍生工具及銷售及回購協議。此外，就衍生工具交易及銷售及回購協議，本集團會收取及給予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抵押品是受到ISDA信貸保證附件或GMRA 內的標準業內條款所規限。收到或給予的抵押品必須在交易到期日歸還。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如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金錢契約應收賬及應付賬是同日結算，便應按淨額基準結算。

6. 淨利息收入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中央銀行及同業之結餘及款項	164,308	278,604
證券投資	444,800	280,451
貸款及借貸	844,808	919,936
利率掉期合約	9,103	525
	1,463,019	1,479,516
利息支出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28,487)	(20,442)
客戶存款	(382,416)	(533,18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8,396)	(23,339)
存款證	(2,685)	(24,662)
已發行債券	(6,932)	–
發行借貸資本	(34,435)	(31,426)
利率掉期合約	(6,958)	(965)
	(480,309)	(634,017)
淨利息收入	982,710	845,499
已計入利息收入		
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489	103

包括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來自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所獲得及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港幣1,453,916,000元（2015年：港幣1,478,991,000元）及港幣473,351,000元（2015年：港幣633,052,000元）。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444,800,000元（2015年：港幣280,451,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48,058	110,950
信貸限額	13,312	19,783
貿易融資	5,898	5,173
信用卡服務	43,933	42,812
代理服務	46,227	24,738
其他	7,772	20,993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165,200	224,449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40,194)	(39,27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25,006	185,173
其中：		
淨費用及佣金，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關於不是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費用收入	67,112	84,894
— 費用支出	(39,787)	(38,692)
	27,325	46,202

8. 淨買賣收入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外匯	43,525	46,860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入	717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1,906)	(4,360)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溢利(虧損)	337,985	(24,079)
— 對沖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335,234)	23,683
	45,087	42,104

「淨買賣收入－外匯」包括現貨及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兌換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溢利及虧損，但並不指定作合資格的對沖關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其他營業收入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492	1,952
— 非上市投資	3,400	3,300
	4,892	5,25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3,693	4,469
減：開支	(208)	(534)
租金收入淨額	3,485	3,935
保管箱租金收入	24,218	23,900
除索償及佣金支出之保險承保溢價	7,658	10,589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27,810	24,132
其他	3,629	932
	71,692	68,740

10. 營業支出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999	1,999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費用	318,297	312,7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32	16,488
— 資本化致無形資產	(10,900)	—
人事費用總額	328,529	329,222
折舊	29,283	24,711
— 資本化致無形資產	(2,107)	—
	27,176	24,711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33	33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除外		
— 物業租金及差餉	64,839	57,965
— 資本化致無形資產	(1,832)	—
	63,007	57,965
— 其他	13,511	14,757
其他營業支出	124,796	97,427
— 資本化致無形資產	(740)	—
	558,311	526,114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60,236,000元（2015年：港幣53,919,000元）已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商譽減值評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管理層已檢討商譽的減值測試。檢討內容包括比較被購買的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及使用值（最少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分配商譽。該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的。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的5年財務預算中現金流動預測和5年期末的評估終值。於已審閱預測和評估終值所覆蓋期間，現金流動預測的準備是包括一些假設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增長率5%）（2015年增長率4%至29.9%）、長期增長率（3%）（2015年：3%）和折算率（12%）（2015年：12%）的選擇。

使用值是折算預期未來的現金流動計算所得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無商譽減值。

12. 稅項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99,876	108,087
海外稅項	14,217	27,722
遞延稅項	1,207	2,576
	115,300	138,385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期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計算（2015年：16.5%）。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扣除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港幣75,795,000元（2015年：港幣75,606,000元）後，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銀行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591,973,000元（2015年：港幣725,967,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652,500,000股（2015年：450,239,000加權平均股）普通股計算。

因考慮到本銀行於2015年已完成供股之影響，2015年6月30日之每股基本盈利已重申。

以上兩個期內均沒有發行潛在攤薄工具。

14. 股息

2015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7元，合共港幣241,425,000元，已於2016年6月1日派發予股東。

2014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41元，合共港幣178,350,000元，已於2015年6月3日派發予股東。

於中期期末之後，就2016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為港幣97,875,000元（2015年：港幣91,350,000元），每股為港幣0.15元（2015年：港幣0.21元）予2016年9月14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本銀行股東。

15.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	3,049,776	5,639,475
通知及短期存款	17,264,949	12,493,978
外匯基金票據	2,804,971	3,298,441
	23,119,696	21,431,894

包含在「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為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於中國大陸中國人民銀行之額外存款準備金為港幣205,778,00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300,185,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衍生金融工具

	2016年6月30日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55,602,675	218,214	220,152
－ 利率掉期合約	577,956	6,791	8,411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12,405,457	133,094	724,927
		358,099	953,490
		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50,451,669	442,399	549,336
－ 利率掉期合約	1,141,030	6,598	6,338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11,579,083	128,654	289,104
		577,651	844,778

於2016年6月30日，外幣遠期合約的買入貨幣主要包括港幣及美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及美元），及外幣遠期合約的賣出貨幣主要包括港幣及美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及美元）。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這些合約的結算日均在報告期末1年內。

17.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之 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 到期日之 證券 港幣千元	
2016年6月30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41	-	187,575	-	187,816
海外上市	-	-	2,440	-	2,440
	241	-	190,015	-	190,256
非上市	-	-	33,936	-	33,936
	241	-	223,951	-	224,192
債務證券（非上市）：					
存款證	-	-	6,534,489	152,561	6,687,050
其他債務證券	-	-	18,693,606	5,613,528	24,307,134
	-	-	25,228,095	5,766,089	30,994,184
總額：					
香港上市	241	-	187,575	-	187,816
海外上市	-	-	2,440	-	2,440
非上市	-	-	25,262,031	5,766,089	31,028,120
	241	-	25,452,046	5,766,089	31,218,376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2,089,671	4,682	2,094,353
公營機構	-	-	18	40,499	40,517
同業	-	-	11,695,243	1,093,367	12,788,610
企業	241	-	11,667,114	4,627,541	16,294,896
	241	-	25,452,046	5,766,089	31,218,37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證券投資 (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之 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 到期日之 證券 港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71	-	186,172	-	186,443
海外上市	-	-	2,984	-	2,984
	271	-	189,156	-	189,427
非上市	-	-	34,333	-	34,333
	271	-	223,489	-	223,760
債務證券 (非上市)：					
存款證	-	-	7,264,655	2,720,985	9,985,640
其他債務證券	-	-	15,311,879	5,965,545	21,277,424
	-	-	22,576,534	8,686,530	31,263,064
總額：					
香港上市	271	-	186,172	-	186,443
海外上市	-	-	2,984	-	2,984
非上市	-	-	22,610,867	8,686,530	31,297,397
	271	-	22,800,023	8,686,530	31,486,824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1,762,697	16,183	1,778,880
公營機構	-	-	17	39,802	39,819
同業	-	-	10,866,759	3,986,232	14,852,991
企業	271	-	10,170,191	4,644,313	14,814,775
其他	-	-	359	-	359
	271	-	22,800,023	8,686,530	31,486,824

17. 證券投資 (續)

本集團為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中的股本證券多年累計的減值損失為港幣24,384,000元 (2015年12月31日：港幣30,078,000元)。

本集團持有港幣33,579,000元 (2015年12月31日：港幣33,974,000元)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是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這些股本證券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

本銀行三藩市代表處持有港幣7,836,000元 (2015年12月31日：港幣17,052,000元) 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之要求，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大陸政府發行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分別為港幣13,982,000元 (2015年12月31日：無) 及港幣4,682,000元 (2015年12月31日：港幣16,183,000元)。

本集團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主要是由來自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企業及財務機構作擔保或發行。

18. 金融資產的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已轉移至另一個體並同意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持有有關這些債務證券之所有主要風險及報酬，這些債務證券的全數賬面值會繼續被確認。該轉移所收到的現金會被呈報為負債列於「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項下 (參閱附註24)。已轉移的債務證券會被視作這些負債的抵押品。於所涉及的期間內，這些債務證券的法定權益已轉移給該個體，該個體可以不受限制地把這些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這些債務證券會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016年6月30日		總額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9,311,843	2,702,393	12,014,236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24)	8,493,065	2,466,252	10,959,317
	2015年12月31日		總額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2,956,066	534,753	3,490,819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24)	2,805,533	517,150	3,322,6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500,051	498,288
貿易票據	863,747	4,741,164
其他客戶貸款	63,019,614	58,360,560
	64,383,412	63,600,012
應收利息	451,570	507,384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44,094)	(23,688)
— 集體評估	(242,562)	(250,494)
	64,548,326	63,833,214
同業貸款	107,071	—
其他賬項	1,804,335	1,553,434
	66,459,732	65,386,648

包含在「其他賬項」為若干存放於銀行的利率掉期合約之變動保證金，外匯遠期合約及回購協議為港幣749,181,00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62,753,000元）及為數約港幣422,097,00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13,914,000元）為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中國大陸之銀行作為儲備金之款項。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港幣261,346,00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51,741,000元）；法定存款準備金並不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為符合中國大陸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的定期存款為港幣160,751,00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62,173,000元）。

19.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本集團「其他賬項」的餘額為港幣633,057,00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518,797,000元），主要包括來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與客戶證券買賣之應收賬款為港幣319,727,00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39,587,000元）。

貸款之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結餘	23,688	250,494	274,182
— 增加減值準備	26,435	—	26,435
— 撥回額	(2,303)	(7,649)	(9,952)
減值（回撥）準備（淨額）	24,132	(7,649)	16,483
註銷額	(3,777)	—	(3,777)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540	—	540
折扣計算的效果	(489)	—	(489)
匯兌調整	—	(283)	(283)
2016年6月30日結餘	44,094	242,562	286,656
2015年1月1日結餘	19,945	238,987	258,932
— 增加減值準備	19,813	12,439	32,252
— 撥回額	(9,504)	—	(9,504)
減值準備（淨額）	10,309	12,439	22,748
註銷額	(8,558)	—	(8,558)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2,149	—	2,149
折扣計算的效果	(163)	—	(163)
匯兌調整	6	(932)	(926)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23,688	250,494	274,18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64,332	25,227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44,094)	(23,688)
淨減值貸款	20,238	1,539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10%	0.04%
抵押品之市值	31,935	12,412

不履行貸款詳情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不履行貸款總額 (附註)	565,921	227,138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44,094)	(23,688)
淨不履行貸款	521,827	203,450
不履行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88%	0.36%
抵押品之市值	1,256,992	574,177

附註：不履行貸款代表在集團貸款分類中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當貸款是全額抵押時，虧損事件的發生不一定會導致減值損失。然而當這類貸款被列「次級」或更低等級時，它們雖然未減值，但是仍會包括在不履行貸款之中。

除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外，本集團已就個別不重大貸款或其他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貸款，作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20. 投資物業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264,222	288,413
由土地及樓宇轉移	-	13,200
轉移到待出售之資產	-	(141,954)
列入損益賬之公平值淨增加	-	106,737
匯兌調整	(512)	(2,174)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263,710	264,222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	100,769

20.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2016年6月30日以直接比較方法及參考同類物業最近的成交來重估。公平值是從相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獲得。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評估是假設於報告期末時，在合理情況下，投資物業並沒有被強迫出售及其結構良好。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或持有以待價格升值。

在預計物業的公平值時，最高及最好的物業使用為當前的使用狀況。

在評定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主要數據包括考慮到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樓宇的大小及層數）的銷售單位價格，每平方呎介乎港幣5,800元至港幣45,000元（2015年：港幣5,800元至港幣45,000元）。銷售單位價格會隨著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減少以同一百分比而減值，反之亦然。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3級別。在這段期間，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別。

21.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86,181	163,595	641,040	1,290,816
添置	-	-	43,844	43,844
出售	-	-	(5,712)	(5,712)
匯兌調整	-	(59)	(863)	(922)
於2016年6月30日	486,181	163,536	678,309	1,328,026
累積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31,429	48,663	482,947	663,039
折舊	5,416	1,999	21,868	29,283
出售後註銷	-	-	(5,459)	(5,459)
匯兌調整	-	-	(337)	(337)
於2016年6月30日	136,845	50,662	499,019	686,526
賬面淨值				
於2016年6月30日	349,336	112,874	179,290	641,500
於2016年1月1日	354,752	114,932	158,093	627,777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86,350	166,070	577,595	1,230,015
添置	-	-	72,185	72,185
出售	-	-	(8,740)	(8,740)
轉移到投資物業	(169)	(2,212)	-	(2,381)
匯兌調整	-	(263)	-	(263)
於2015年12月31日	486,181	163,595	641,040	1,290,816
累積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20,634	45,160	454,265	620,059
折舊	10,834	4,016	37,255	52,105
出售後註銷	-	-	(8,573)	(8,573)
轉移到投資物業	(39)	(513)	-	(552)
於2015年12月31日	131,429	48,663	482,947	663,039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54,752	114,932	158,093	627,77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10至50年	2,850	2,850
賬面淨值於1月1日	2,269	2,336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釋放	(33)	(66)
匯兌調整	-	(1)
賬面淨值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2,236	2,269
分析：		
流動部份	33	66
非流動部份	2,203	2,203
總額	2,236	2,269

23. 無形資產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內部軟件開發	84,220	-
商譽(附註11)	50,606	50,606
	134,826	50,606

於期間內，為數港幣84,220,000元增加至內部軟件開發，此乃現由內部研發的電腦軟件。

24.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務證券被分類為：		
可供出售	8,493,065	2,805,533
持至到期日	2,466,252	517,150
	10,959,317	3,322,683

於2016年6月30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9,311,843,00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956,066,000元）及港幣2,702,393,00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534,753,000元），已根據回購協議售予其他銀行。所有回購協議於報告期末12個月內到期。

25. 客戶存款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8,233,132	8,032,054
儲蓄存款	32,398,041	31,440,381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47,387,340	59,919,929
	88,018,513	99,392,364

26. 存款證及已發行債券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其賬面總值為港幣469,979,00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51,962,000元）。存款證的合約年利率介乎1.10%至1.41%之間（2015年12月31日：0.84%至1.2%之間），並將於2017年到期。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均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券，其賬面總值為港幣1,740,440,000元。已發行債券的合約年利率為3.6%，並將於2019年到期。已發行債券沒有以抵押品作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7. 借貸資本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0年到期之2.25億美元固定息率後償票據以 公平值對沖(已作利率風險對沖調整)(附註(a)及(b))	1,870,916	1,819,591

附註：

- (a) 此票面值為2.25億美元的後償票據於2010年11月5日發行，根據自《巴塞爾協定II》被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將於2020年11月4日到期。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本銀行類別II – 附加資本中的後償票據，本銀行有權及在金管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時，此票據從這時開始建立非後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6%下降至5.5%。由於還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票據的年息率保持為6%。
- (b) 已發行的後償票據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8. 遞延稅項

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為由，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根據財務報告，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70	10,744
遞延稅項負債	(10,776)	(10,069)
	(5,106)	675

28. 遞延稅項 (續)

於本期度及上期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881)	38,327	(7,653)	(22,626)	(3,492)	675
期內於收益表內列入	(392)	(815)	-	-	-	(1,207)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列入	-	-	-	(4,677)	-	(4,677)
匯兌調整	-	-	103	-	-	103
於2016年6月30日	(4,273)	37,512	(7,550)	(27,303)	(3,492)	(5,106)
於2015年1月1日	(6,844)	38,138	(4,729)	(41,927)	(3,492)	(18,854)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回撥 (列入)	2,963	189	(3,607)	-	-	(455)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 中回撥	-	-	-	19,301	-	19,301
匯兌調整	-	-	683	-	-	683
於2015年12月31日	(3,881)	38,327	(7,653)	(22,626)	(3,492)	67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9. 額外股本工具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3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312,030	2,312,030

本銀行於2014年9月25日發行了票面值3億美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2,312,030,000元)的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此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於2019年9月25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6.50%。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5年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的每年利率加4.628%重新釐定。

票息需每半年派付1次。本銀行有權根據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條款規定取消利息發放,並且取消的利息不會累積。然而,本銀行被禁止宣布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直至下一次利息已經發放。

假如金管局通知本銀行不對本金進行撇銷則無法繼續經營,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將按金管局的指示或經其同意進行撇銷。

本銀行擁有的贖回期權可於2019年9月25日或任何其後的派息日贖回所有未償付的資本證券(但受條款的若干限制)。

於本期內,為數9,750,000美元(2015年:9,750,000美元)(等值港幣75,795,000元(2015年:港幣75,606,000元))的票息已派付予證券持有人。

30. 到期情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是根據提供給管理層並供其審閱的剩餘到期日資料，分析如下：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1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1個月 至3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1年 至5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545,844	17,458,543	1,495,196	1,620,113	-	-	-	23,119,696
存放同業款項	-	-	2,739,167	1,078,358	-	-	-	3,817,525
衍生金融工具	-	30,654	32,332	155,228	139,885	-	-	358,09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	-	-	-	-	241	241
可供出售之證券	-	843,718	2,090,711	6,060,406	9,357,314	6,875,946	223,951	25,452,046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7,836	-	991,188	4,268,433	498,632	-	5,766,089
客戶貸款	1,774,108	7,450,755	4,245,259	13,127,221	20,413,191	16,432,556	940,322	64,383,412
同業貸款	-	-	-	-	107,071	-	-	107,071
其他金融資產	1,567,592	280,240	195,715	180,495	17,094	19,762	(291,649)	1,969,249
金融資產總額	5,887,544	26,071,746	10,798,380	23,213,009	34,302,988	23,826,896	872,865	124,973,428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6,698	2,940,589	2,443,330	221,141	-	-	-	5,611,758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5,310,325	4,261,709	1,387,283	-	-	-	10,959,317
客戶存款	40,726,177	19,588,913	20,316,497	7,345,806	41,120	-	-	88,018,513
存款證	-	-	-	469,979	-	-	-	469,979
衍生金融工具	532	136,047	58,100	28,200	223,932	506,679	-	953,490
已發行債券	-	-	-	-	1,740,440	-	-	1,740,440
借貸資本	-	-	-	-	1,870,916	-	-	1,870,916
其他金融負債	458,147	112,558	117,981	306,189	17,174	-	-	1,012,049
金融負債總額	41,191,554	28,088,432	27,197,617	9,758,598	3,893,582	506,679	-	110,636,462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35,304,010)	(2,016,686)	(16,399,237)	13,454,411	30,409,406	23,320,217	872,865	14,336,966
存款證當中包括：								
可供出售之證券	-	639,624	1,510,747	3,791,947	592,171	-	-	6,534,48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7,836	-	-	144,725	-	-	152,561
	-	647,460	1,510,747	3,791,947	736,896	-	-	6,687,050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可供出售之證券	-	843,718	2,090,711	6,060,406	9,357,314	6,875,946	-	25,228,09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7,836	-	991,188	4,268,433	498,632	-	5,766,089
	-	851,554	2,090,711	7,051,594	13,625,747	7,374,578	-	30,994,18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30. 到期情況 (續)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1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1個月 至3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1年 至5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179,736	14,626,930	1,837,328	787,900	-	-	-	21,431,894
存放同業款項	-	-	2,478,636	5,272,474	-	-	-	7,751,110
衍生金融工具	-	66,353	176,049	199,997	94,301	40,951	-	577,6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	-	-	-	-	271	271
可供出售之證券	-	276,757	2,286,540	6,605,075	6,978,460	6,429,702	223,489	22,800,02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217,624	2,620,744	180,372	5,169,265	498,525	-	8,686,530
客戶貸款	2,022,570	9,397,795	5,152,563	10,697,068	19,662,127	15,959,528	708,361	63,600,012
其他金融資產	993,045	641,554	198,061	236,212	533	-	(282,769)	1,786,636
金融資產總額	7,195,351	25,227,013	14,749,921	23,979,098	31,904,686	22,928,706	649,352	126,634,127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7,259	3,127,916	2,465,629	127,509	-	-	-	5,728,31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256,269	3,066,414	-	-	-	-	3,322,683
客戶存款	39,629,677	24,980,815	29,177,025	5,563,550	41,297	-	-	99,392,364
存款證	-	-	161,981	189,981	-	-	-	351,962
衍生金融工具	-	26,517	67,194	460,131	62,044	228,892	-	844,778
借貸資本	-	-	-	-	1,819,591	-	-	1,819,591
其他金融負債	339,996	136,484	326,930	304,236	17,042	-	-	1,124,688
金融負債總額	39,976,932	28,528,001	35,265,173	6,645,407	1,939,974	228,892	-	112,584,379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32,781,581)	(3,300,988)	(20,515,252)	17,333,691	29,964,712	22,699,814	649,352	14,049,748
存款證當中包括：								
可供出售之證券	-	276,756	1,993,340	4,498,395	496,164	-	-	7,264,65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7,051	2,561,778	-	142,156	-	-	2,720,985
	-	293,807	4,555,118	4,498,395	638,320	-	-	9,985,640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可供出售之證券	-	276,757	2,286,540	6,605,075	6,978,460	6,429,702	-	22,576,53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217,624	2,620,744	180,372	5,169,265	498,525	-	8,686,530
	-	494,381	4,907,284	6,785,447	12,147,725	6,928,227	-	31,263,064

31.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淨買賣及租金收入		利息、租金及其他營業支出	
	6月30日止6個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1	22,422	21,306	3,708
中介控股公司	4,975	–	–	–
同系附屬公司	19,584	10,256	9,794	19,858
聯營公司	36,973	16,209	2,417	2,152
主要管理人員 (附註)	324	331	524	1,1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方欠款		欠關聯方款項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	–	274,545	2,153,574
同系附屬公司	2,623	301,064	2,236,621	1,147,378
聯營公司	–	5,835	557,524	254,191
主要管理人員 (附註)	38,583	53,352	161,957	165,4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31. 關聯方交易 (續)

以上結欠之利率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部份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以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為港幣233,984,00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30,513,000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與中介控股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負債為港幣6,092,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營運租賃承擔為港幣26,210,00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2,161,000元）。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家屬及主要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投票權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個體。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968	56,505
退休福利	4,384	3,398
	69,352	59,903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32.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33. 比對數目

若干比對數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的呈列。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並適當地參考監管報告準則，分析及報告如下：

	2016年6月30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減值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3,228,862	12,463	—	983,116	—
— 物業投資	6,851,057	36,675	—	6,571,355	—
— 與財務有關	2,307,683	8,073	—	1,477,797	—
— 證券經紀	2,679,997	9,370	—	1,490,122	—
— 批發及零售業	3,190,381	28,186	7,257	1,673,540	7,256
— 製造業	2,936,734	37,119	4,671	1,685,285	9,03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827,691	9,116	—	871,708	—
— 康樂活動	1,161	—	—	1,161	—
— 資訊科技	8,645	121	—	2,722	—
— 其他(附註2)	10,887,686	54,461	3,489	6,062,301	9,476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493,670	—	—	493,671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8,179,576	—	—	8,176,663	—
— 信用卡貸款	74,082	1,187	798	—	798
— 其他(附註3)	2,405,566	4,380	756	2,077,735	3,495
	45,072,791	201,151	16,971	31,567,176	30,060
貿易融資	2,291,346	9,351	26,323	791,612	30,154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7,019,275	32,060	800	4,344,867	4,118
	64,383,412	242,562	44,094	36,703,655	64,332

附註：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包括在「其他」的主要項目是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補充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續)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減值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2,189,155	8,733	–	1,066,507	–
– 物業投資	7,140,081	41,102	–	6,762,493	–
– 與財務有關	3,907,080	13,643	–	2,857,545	–
– 證券經紀	1,673,788	6,699	–	1,047,000	–
– 批發及零售業	2,807,443	33,402	8,659	1,752,215	8,659
– 製造業	2,880,266	38,760	2,656	1,658,538	2,65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483,263	9,248	–	856,509	–
– 康樂活動	1,173	–	–	1,173	–
– 資訊科技	46,979	779	–	132	–
– 其他 (附註2)	9,474,669	53,750	340	5,744,183	340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497,758	–	–	497,758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8,015,269	–	–	8,014,320	–
– 信用卡貸款	101,009	1,610	692	–	717
– 其他 (附註3)	2,217,239	3,657	867	1,779,564	867
	42,435,172	211,383	13,214	32,037,937	13,239
貿易融資	5,651,328	4,696	9,680	740,892	9,680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5,513,512	34,415	794	4,980,269	2,308
	63,600,012	250,494	23,688	37,759,098	25,227

- 附註：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包括在「其他」的主要項目是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續)

於2016年6月30日與2015年12月31日，佔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的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及於2016年與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新減值準備及貸款註銷按業務範圍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逾期3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201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之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6月30日止 6個月之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13,428	–	–
– 其他	76,776	2,458	236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10,759	472	472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25,654	94	–

補充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續)

	於12月31日 逾期3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201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之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6月30日止 6個月之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159,725	–	–
– 其他	340	4,435	4,397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419	28	28
貿易融資	56,392	7,990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35,274	61	–

2.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2016年6月30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3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53,406,488	282,181	62,024	43,300	209,259
中國大陸	8,354,810	2,308	2,308	794	24,163
澳門	2,543,099	–	–	–	9,140
其他	79,015	–	–	–	–
	64,383,412	284,489	64,332	44,094	242,562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3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51,355,270	375,988	22,919	22,894	217,953
中國大陸	9,832,239	2,308	2,308	794	24,204
澳門	2,386,415	–	–	–	8,337
美國	3,110	–	–	–	–
其他	22,978	–	–	–	–
	63,600,012	378,296	25,227	23,688	250,494

補充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之國際債權根據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相關披露項目10%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3,512,217	2,754	6,512,690	11,621,439	21,649,100
其中					
— 香港	3,511,656	2,754	1,770,520	4,283,643	9,568,573
發展中的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18,755,812	627,122	833,236	7,989,856	28,206,026
其中					
— 中國大陸	18,320,860	627,122	632,864	7,709,508	27,290,354
已發展國家	5,602,073	1,454,846	1,057,768	548,347	8,663,034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3,717,598	5,803	5,725,377	10,590,821	20,039,599
其中					
— 香港	3,682,303	5,803	1,101,219	5,323,487	10,112,812
發展中的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26,031,123	634,640	1,034,460	6,459,880	34,160,103
其中					
— 中國大陸	24,363,216	634,640	834,071	6,303,140	32,135,067
已發展國家	6,297,172	1,142,553	984,255	134,603	8,558,583

4. 逾期及重組資產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
逾期貸款				
– 6個月或以下惟3個月以上	112,711	0.2	138,025	0.2
– 1年或以下惟6個月以上	107,724	0.2	212,820	0.3
– 超過1年	64,054	0.1	27,451	0.0
逾期貸款總額	284,489	0.5	378,296	0.5
重組之貸款	242,595	0.4	1,092	0.0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43,176		19,566	
覆蓋之逾期貸款	242,863		359,501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41,626		18,795	
	284,489		378,296	
覆蓋之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545,984		914,110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貸予同業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3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所持有的被收回資產為港幣15,780,00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3,730,000元）。

5.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分行及支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相應團體的類別	2016年6月30日		總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8,949,930	1,734,241	10,684,171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3,137,443	918,623	4,056,066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956,865	1,272,527	6,229,392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1,437,818	300,000	1,737,818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485,411	–	485,411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7,785,099	1,284,994	9,070,093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40,848	2,501	143,349
總額	26,893,414	5,512,886	32,406,300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附註)	125,330,213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21%		

5.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續)

相應團體的類別	2015年12月31日		總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8,882,948	372,752	9,255,700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656,138	453,323	3,109,461
3. 境內中國大陸公民及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053,774	1,057,871	5,111,645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594,855	–	594,855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782,005	–	782,005
6. 境外中國大陸公民及在中國大陸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7,415,023	931,423	8,346,446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大陸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51,138	1,500	152,638
總額	24,535,881	2,816,869	27,352,750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附註)	126,741,01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19%		

非銀行相應團體類別及直接風險承擔類別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並參照金管局內地活動報表。

附註：扣除撥備後總資產只包含本銀行香港銀行業務及國內分行及支行的總資產。

補充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10%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21,362,292		21,362,292
現貨負債	(15,646,416)		(15,646,416)
遠期買入	7,454,664		7,454,664
遠期賣出	(12,770,602)		(12,770,602)
長盤淨額	399,938		399,938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48,545	351,377	399,922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26,548,622	26,548,622
現貨負債		(22,809,094)	(22,809,094)
遠期買入		14,176,552	14,176,552
遠期賣出		(17,554,841)	(17,554,841)
長盤淨額		361,239	361,239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48,545	351,377*	399,922*

* 該比對數目已重申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7. 或有負債及承擔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1,092,433	868,445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238,076	225,216
遠期資產買入	182,503	40,758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6,169,932	6,653,368
原到期日於1年與1年以下	10,734,292	8,188,562
原到期日於1年以上	4,504,296	2,355,451
租金承擔	305,113	307,682
	23,226,645	18,639,482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為港幣5,405,569,00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543,850,000元）。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風險所涉及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貸風險金額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55,602,675	218,214	196,178	50,451,669	442,399	259,178
利率合約	12,983,413	139,885	66,005	12,720,113	135,252	58,446
		358,099	262,183		577,651	317,624

上述金額並未計算雙方面可作出對沖安排之影響。

補充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或有負債及承擔 (續)

重置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代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而須與另一對手訂立另一項對本集團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產生的成本是藉將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按市價計值方式計算的。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正數，重置成本則取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的所得值。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負數，重置成本則為零。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接近的估計金額。

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

8.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2016年 6月30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總資本比率	17.12	17.73
一級資本比率	14.90	15.2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38	12.60
緩衝資本（以風險加權資產佔百分比）		2016年 6月30日 %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0.62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506
		1.131

由於在2016年1月1日之前，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由有關監管當局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中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的條文而頒佈的緩衝資本水平）均是0%，故於2015年未有資料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B條作出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之披露。

8.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續)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就2015年而言，用以計算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是0%。

	2016年 6月30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槓桿比率	10.12	10.19
	201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	201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
期內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3.01	37.23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III》而制定，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已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槓桿比率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槓桿比率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訂立，其生效日期為2015年1月1日。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未合併的準則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報告期內本銀行每個月所呈報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平均值的算術平均計算。

9. 其他財務資料

本銀行已在其網站內設立「監管披露」一節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一切有關披露監管資本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條，「監管披露」章節包括下列資料：

- 採用依據金管局之標準披露範本披露普通股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的詳細細目分類；
- 普通股一級資本項目、額外一級資本項目、二級資本項目以及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與發佈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的全面對賬；
- 所有資本票據之全部條款及條件；
-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A條的有關槓桿比率之披露；及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資產的地域細目分類及其個別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以上資料將可見於本銀行之網站www.chbank.com/tc/regulatory-disclosures/index.shtml 內之「監管披露」章節。

10. 綜合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按金管局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本銀行及本集團部份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非綜合基準編製，該編製基準只包括本銀行。

10. 綜合基準 (續)

包括在會計綜合準則內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準則內的附屬公司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資金總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100	100	100	100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股票買賣	718,174	600,210	537,387	521,100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投資及商品期貨買賣	65,612	67,270	61,702	62,771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	332,894	330,042	204,652	206,902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人服務	110	110	100	100

11.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計量、監察及控制因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此等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本集團各委員會、部及處執行，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定期及非定期之合規審計。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通過會議檢討及指導有關政策，及監察銀行之整體狀況。財務及資本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處及財務處則透過各種定性及計量分析，每天管理日常之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並確保符合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政策。

11. 風險管理 (續)

除輔助資債管委會管理資產及負債外，風險管理委員會更監督執行關於管理本集團之營運、法律、信譽風險及條例執行要求之政策及程序。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已採取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之政策，以支持其業務增長。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均維持高於法定最低要求之8%。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如期履行其承諾之風險。

本集團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之要求及附例、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所發出之指引編製成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審批及監控之機制、支出分類系統及撥備政策。

信貸風險管理部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貸政策資料、集中風險暴露及抵押品等資料執行日常信貸管理。審批決定是由具審批權的審批員負責。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經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閱，執行委員會審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規定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每天維持於一穩健水平，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付所有債務，並能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之要求。透過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及銀行同業交易，本集團得以監控流動資金情況。

11. 風險管理 (續)

(iv)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及價格波動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所構成之虧損風險。

本集團只持有可控額度且可帶來外匯及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故此由營業賬冊內所產生之市場風險視為可以接受水平。除此，結構性外匯風險將詳述於(v)外匯風險。

(v) 外匯風險

本集團為維持營業賬及因應客戶需求而持有限度水平的外匯風險。源於投資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結構性外匯風險均計入儲備賬。日常外匯管理由金融市場部負責，並維持在管理層所訂下之限額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董事會對外幣以至隔夜及即日持倉總額所承擔之風險水平設定限額，每日予以監察。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名義持倉代表遠期外匯合約中外幣買入及賣出之合約金額。

(v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構成的風險。這包括重新定價風險、基差風險、期權風險及收益曲線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出現未能預計之轉變而減少或產生虧損。利率重新定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為監控營業賬冊，利率敏感度限額（亦稱DV01）與止蝕限額亦已加入並每天執行監測。

除用作管理本集團自身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所帶來的風險之利率合約外，本集團亦持可控額度之利率倉盤於營業賬冊內。利率風險主要源自付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時之時差及不同之定息機制，及非付息項目所致。本集團以定期利率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分析方法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下次合約定息日或到期日，計算其再定息淨差額及不同定價機制之情況。

11. 風險管理 (續)

(vii) 營運及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是指因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未能預計之損失。

執行董事、部門主管、處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內部稽核員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個穩固及有系統的監察環境，為求確保營運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的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本銀行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主要業務功能能繼續及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viii)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是指源自一宗或多宗信譽事件引致有關本集團的營商規則、行為或財務狀況的負面報導，令本集團的信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信譽風險由各員工管理，並透過適當及足夠之溝通及公關工作，本集團之信譽得以提高。一個由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領導的風險管理機制現已成立，以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與傳媒之溝通、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投訴及建議，並確保商業活動及代表本集團之代理人及／或團體之業務不會損害本集團之信譽。

